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泉师委组〔2018〕5号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做合格共产党员” 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增强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激发广大党员干事创业、创先争优的热情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做合格共产党员”主题党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校在职教职工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

二、开展时间

2018年5月—10月

三、活动形式

1.做实重点内容。各党支部要严格落实“重温入党誓词、学习党章党规、组织交纳党费、过好政治生日”等4项重点内容。

2.做活“支部主题党日+”。各党支部要在组织好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的情况下，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、庆祝建党97周年和60周年校庆等，积极探索推行“支部主题党日+”活动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校党委从校管党费中按每名党员200元划拨专项经费，不足部分从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回拨党费中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经费报销由党委组织部按照校管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把“支部主题党日”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，与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紧密结合，与落实好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角度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，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活动开展。

2.积极探索创新。各党支部要在做好重点内容的基础上，在“+”上下功夫，积极探索灵活多样、丰富多彩的“支部主题党

日”活动方式，逐步建立“支部主题党日 4+X”长效机制，使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更具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3.注重示范引导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党支部要认真总结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，积极营造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的良好氛围。10月31日（周三）前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典型案例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14日

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印发
